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临交政字〔2019〕78号

签发人：李献荣

2019年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纵深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精神，深刻把握法治建设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地位和作用，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推进。

（二）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形成了党组书记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机关党委统筹推进、党支部具体落实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定了党建主体责任清单。

（三）严格履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和“一岗双责”。将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带头抓好工作落实，认真履行班长职责，抓好班子和干部队伍思想工作。局党组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严格执行党建与业务齐抓共管的机制，主动落实“一岗双责”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对自己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加强教育和引导。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职能划转移交工作。经与市编办、市审批局多次磋商，顺利完成17项审批及关联事项的划转交接，其中法律法规移交68件、印章移交11枚、业务手册及服务指南移交78份、授权使用业务系统4个、其他制式凭证文书模板等材料物品近2000份，切实推动“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取得新成效。

（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根据国道条、省道条的修改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先后依法取消“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4.5吨以下普货许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三）编制公布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

规定，结合实际，对市县两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等9个类别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别形成了《临沂市交通运输系统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临沂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各区交通运输分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并在网站予以公布。

（四）推进“一次办好”标准化。对65项政务服务事项制定“两级十同”清单，并逐项完善服务指南、业务手册和指南简页，对事项的实施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等内容予以明确，确保群众、企业办事方便快捷、有章可循。

（五）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全面清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从事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坚决纠正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

（六）清理规范性文件和证明材料。对改革开放以来市政府和我局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分别按照要求宣布继续有效、失效、废止；对所有事项的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个人有效证照能够证明的、通过书面承诺和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解决的外一律取消。

（七）大力加强信用交通建设。**一是推行信用承诺制，搭建政企互信桥梁。**通过推行双向承诺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让申请人快速拿到通往运输市场的“通行证”，构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信任桥梁。**二是实施分级管理制，营造诚信**

建设环境。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定期对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公路建设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信用评价。**三是实行信息双公示，全面开展联合惩戒。**建立“七天双公示”机制，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之日起，七天内全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临沂）”，由社会和市场自发开展信用惩戒，让守信者“浮上来”、失信者“沉下去”。

（八）充实完善山东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充实完善山东省政务服务管理系统，完成了市交通运输局 413 项权力事项 150 个要素梳理录入及发布。充实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监管事项 126 项并按要求完善监管要素。

（九）民生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梳理出交通运输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 5 项，逐一制作实施方案、重塑现有流程，进一步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

三、不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一）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坚持案卷月度评查及“回头看”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案卷制作规范标准，每月随机抽查各队站执法案卷和现场录像，对不合规案卷限期整改，并于次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评。强化积压案件处理，积极推进交通执法与司法衔接，实现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常态化。完善部门协调机制，与公安交警及高速管理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联合出台治超联合执法、高速公路应急处置系列协作方案，理顺配合流程和职责边界。探索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异地处理，优化治超非现

场执法案件处理流程，提高执法服务水平。

（二）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紧盯重点领域，突出抓好春运、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认真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执法监管到位；强化宣传教育，组织专题培训，通过典型执法案例分析、交通执法安全讲解、消防安全主题教育、消防演练等方式对安全生产相关知识进行培训；在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期间，通过制作卡通宣传手册和展架、悬挂宣传条幅、设立宣传台等形式，大力普及交通执法和安全知识；开展“高速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提升宣传效果。

（三）创新行政执法模式。积极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在各执法队站配备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及时优化完善终端功能，提升后台处理能力，逐步形成“移动端执法检查、平台端案件处理”的执法新模式。强化执法信息数据应用，充分运用公安交警车辆图像信息平台等共享执法资源调取嫌疑车辆行驶轨迹，提高了打非治违准确性。

（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坚持专项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强化暗访督查力度，组织开展纪律作风、规范执法、停车场卸货监管等专项督查活动；对后勤人员工作纪律开展经常性随机督查，严格考勤纪律，杜绝迟到、早退、空岗、脱岗等现象。不断拓展监督内容，定期开展仪容风纪专项督查，经常抽查执法文书，每月对取证设备规范使用情况和执法车辆运行轨迹进行检查，促进执法规范。

四、扎实推进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一）坚持党建引领队建。制定《关于开展“创弘扬沂蒙精神先锋党组织、做新时代担当奉献好党员”主题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先后举办了发展党员、“灯塔—党建在线”业务应用操作、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党员积分制管理、党性廉政教育、新时代党建工作、主题教育等6次党建专题培训，推动干部队伍能力作风大改变、大提升，切实打造守纪律、讲规矩、敢担当、高效率的执法队伍。

（二）强化执法业务培训。制定全年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学习考试计划，每月开展全员学习、随机抽测，累计考核人员144人次；组织300余人参与“山东省交通运输网络教育平台”综合法律知识学习考试；开展三期全市执法业务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400余人；定期印发法制工作动态、案件处理工作动态，及时解决执法难题；先后3次组织全市执法骨干参加交通运输部执法培训班，对出租客运、超限运输、执法程序规定等进行专题学习；积极组织人员赴交通部、省厅参加安全、安保维稳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市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评审活动，通过对优秀执法文书和全过程记录视频进行展评，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三）加强执法资格管理。一是**严把人员入口关**。明确办证申请人员范围，强化执法资格管理，做到单位有编制、主体有资格、入门需考试，进一步扎牢执法证件管理制度的笼子。二是**严把年检审验关**。通过对到期证件的审验，准确掌握各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情况，对因退休、离职或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

继续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一律收回其执法证件并予以注销；对经审验合格的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网络远程培训”和复试。

三是严把证件清理关。按照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逐一核查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的配备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予以清理。

临沂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11月19日

